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25：13-22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利未記 25 章，今天我們讀 13 節到 22 節。

早在 3500 年前，耶和華神就向摩西啟示禧年，並且記載在利未記 25 章的第 10 節。第 50 年是禧年，在這一年，遍地的居民都被釋放得自由，個人要歸回本家，並且得著屬於自己的產業。也就是說，每 50 年要按一次重啟鍵，讓一切回歸神原初的設定。在這個制度下，財富不能累積，權力不能累積，幾乎每個人一生都至少會碰到一次禧年，財富就要重新分配；因此擁有的不能夠傳遞給下一代，當然失落的也要重新得回。在這種制度下，不會有富可敵國的家族，也不會有世代為奴的家族。人與人之間的區別不再建立在財富，地位和權勢之上，而是眾人都在神的管治之下，謹守神的律例和典章。

很顯然地，當人的罪還沒有對付，人的野心還在，會想要擴張自己的影響力，人的慾望也還在，要凌駕在別人之上。因此，人根本沒有辦法遵守這樣的制度。在舊約以色列人的歷史中，也從來沒有實行過禧年的記載。那麼，神還為什麼要花一章的篇幅來描述禧年，並且告訴我們這麼多關於地，產業以及賣身為奴如何回歸的細節呢？

首先，我們一定要認識，當罪的問題沒有解決，禧年是不可行的。因此在人類歷史中，烏托邦一直是夢想，而曾經實行過的共產制度，也幾乎都帶下來悲慘的後果。真正問題不是制度，可行不可行，而是人的罪，有沒有經過對

付；再好的制度在罪人的管理之下，就會成為一種最糟糕的制度。只有當耶穌基督來了，解決了人罪的問題，禧年才有可能實現。

耶穌第一次來到地上，在祂開始盡職的第一篇公開信息，記載在路加福音 4：19，就是耶穌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在馬太福音我們就看到，耶穌來地上盡職的目的，就是要尋找天國的子民，並且要在他們中間建立一個屬天的國度。因此耶穌第一次來所報告的禧年是屬天的，是屬靈的；也就是說在聖徒當中，在屬靈的教會裡面，禧年有實現的可能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其實這就是保羅所說的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而教會中的聖徒，都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；一個肢體受苦，整個身體就受苦，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整個身體就得榮耀。聖徒之間是相互依存，彼此幫補的。從這個角度來說，禧年的原則是應該可以應用在教會裡面的，其實這也是教會應該有的正常光景。

然而在我們所在的教會，敢這樣實行嗎？啟示錄 2 章，3 章所啟示的七個教會，有七種不同的形態，其中或許非拉鐵非的教會能夠活出這種屬天、屬靈的光景。這也是對我所服會的教會的期許，不需要大，但要屬靈；聖徒之間都能彼此相愛，相互扶持，一同奔跑天路。當耶穌第二次再來，在地上建立了國度，就是啟示錄 20 章的千年國，那時候撒旦和他的使者要被捆綁 1000 年。這也就是以賽亞書 61：2 所說，神報仇的日子來到；到那個時候，撒旦被捆綁了，或許這一章所描述的細節就會成為千年國時代的社會制度。

因此，我們讀下面的經節要從這兩面來交通：屬靈的一面，是在今天教會生活的應驗，而實質的一面，要到千年國的時候才能夠實現。我們不能把這章

的經文，運用到今天的政治社會制度中。因為這經文只能運用在神的子民中，並且是罪已經被對付了。

第 13 節：「這禧年，你們各人要歸自己的地業。」

到了禧年，個人都要歸自己的地業。從屬靈的一面來說，我們本來都是賣給撒旦了，並且活在撒旦的奴役之下，但是耶穌基督藉著十字架的工作，已經釋放了我們，並且我們在基督宣告的禧年中，得回了喪失的產業，以至於能夠在基督這塊美地上耕種田地，經理葡萄園。

第 14 節：「你若賣什麼給鄰舍，或是從鄰舍的手中買什麼，彼此不可虧負。」

在今天的世界中，買賣交易的原則是賺取利潤；利益是推動商業工作的誘因和動力。然而在教會中，聖徒之間如果有買賣的行為，動機不應該是利益，而是在愛的原則下，彼此的幫扶，因此著重的是不可彼此虧負。當人有缺乏了，要賣東西來度過難關，賣的人不可漫天要價，買的人也不可惡性殺價；而是在公平合理的情形中做買賣，彼此不可虧負。

到了千年國的時代，貿易的行為和商業制度也不再以利益為依歸，因為到了禧年，一切重新設定，財富不能累積，利益自然不再是主要的考量；主要的考量是在愛心中的彼此幫助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今天在教會中，聖徒之間如果有任何交易的行為，不論是借貸，買賣，還是雇傭，委託，我們都要先考慮，他是主內的弟兄或姐妹，如果要進行交易，我們能否或者願意，承受相對應的損失？如果不能或者不願意，我個人覺得還是取消交易為好，免得交易之後，因為有一方擔不起損失，就破壞了原有的生命關係。最後連和平的教會生活都會被影響，這是得不償失。看到弟兄們有需要，更好的不是交易，而是在神面前的代禱，並且根據神給我們的感動，擺上那一份而不求回報，這會比交易的行為更溫暖人的心。

第 15-16 節：「你要按禧年以後的年數向鄰舍買；他也要按年數的收成賣給你。年歲若多，要照數加添價值；年歲若少，要照數減去價值，因為他照收成的數目賣給你。」

這兩節所討論的，是在買賣地的時候該如何定價。首先我們要認識，地的所有權是屬於神的。在出埃及記 19：5，神就已經宣告「全地都是我的。」地是神創造的，所有權自然是屬於神的。以色列人進入美地之後，按著各個支派，各個家族，照著分地時所得著的地業，他擁有的是地的使用權。

因此，一塊地的價值不是根據面積的大小，而是根據使用這塊地時，能夠生產多少價值，這種觀念很先進也很公平。農地就看莊稼每年的收成多少；如果是青草地，適合畜牧，就看每年牛羊產出的價值有多少；如果是礦地，就看每年生產出礦石的價值。當然我們也可以根據這個原則來定價工具或者其他的物件，是根據它能夠產生出多少價值。

有了這個數據之後，再以禧年為基準點，比如說，如果在禧年過後的第十年要賣地，這地的使用權還有 40 年，因此地的價值就是每年的產值乘以 40 倍；如果是在禧年之後的第 40 年要賣地，剩下的使用權只有 10 年，因此地的定價就是每年產值的 10 倍；其他的可以以此類推。因為到了禧年，就一切重新開始，地又要歸回原初擁有產權的人。這樣地的價值是公開認定的，不再是自由貿易中，是根據供需的情況來定價。因為在這時候，買賣的動機不再是利益，而是在愛中的彼此幫助。

在今天的教會生活中，聖徒們都是因為耶穌基督的恩典，而被神接納為兒女。耶穌第一次來就已經宣告了禧年，這些因著耶穌而蒙恩的聖徒，也都進入了耶穌的禧年。這禧年不再是時間的觀念，而是成了一種領域，一個屬靈的教會就是這個領域。

教會中的弟兄姐妹的相處，就要按著禧年的原則，而這個原則就是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8：14-15 節所說的，「乃要均平，就是要你們的富餘，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，使他們的富餘，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，這就均平了。如經上所記：多收的也沒有餘；少收的也沒有缺。」在屬靈的教會中，這種均平原則的產生，不是因為律法的規定，而是聖徒們之間因為彼此相愛，而出於自主的奉獻。這會是一件很美的事，這種教會生活也非常吸引人。

第 17 節：「你們彼此不可虧負，只要敬畏你們的神，因為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。」

彼此之間不可虧負，而是要彼此相愛，相互幫補，並且要敬畏神，認識神是一切的源頭。我們今天富足了，不是因為我們能力強，經驗豐富；而是來自

神豐富的供應。因此不可扣住神的恩典，而漠視身邊有需要的聖徒。我們今天如果缺乏了，是神要鍛煉我們的信心，因此不需要去求人幫助，而是轉向神，依靠神，求神幫助。神會在最合適的時候，調動萬有，包括我們身邊的弟兄姐妹們，及時地來應付我們的需要。眾人都要敬畏神，並且認識耶和華是我們的神；祂愛我們，我們就不至於羞愧。

第 18 節：「我的律例，你們要遵行，我的典章，你們要謹守，就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。」

敬畏神的人就會謹守，遵行神的律例和典章，神也就應許我們，能夠在地上安然居住。神沒有應許我們都成為大富豪，有著奢華的吃穿用度，而是應許我們，在神賜給我們的地上能夠安然居住。一個屬靈的教會，如果真正認識神，明白神的託付；教會各方面的需要，神都知道，神也必定會賜下屬靈的美地，讓聖徒們都能夠安然居住，並且照著神的託付來盡職。

第 19 節：「地必出土產，你們就要吃飽，在那地上安然居住。」

神應許，地必定會出土產，我們都能夠吃飽，在神所賜的地上，都能夠安然居住。教會不怕貧窮，教會不怕人數少，教會不怕外在的環境困難，教會就怕不敬畏神，不順服神。如果有一群不老練的聖徒，順服神的帶領，要在荒涼之地建立起教會，神應許地必出土產。也就是說，神會從這些不老練的聖徒當中，也產生出屬靈的供應，來滿足眾人的需要，並且使眾人能夠安然居住。

第 20 節：「你們若說：這第七年我們不耕種，也不收藏土產，吃什麼呢？」

第七年是安息年，照著神的定規，不能耕種田地，不能修理葡萄園，就是地自己生長出來的作物，也不能收穫摘取，因為那是神供應給有需要的人的。那麼第七年，人吃什麼呢？這是很合理的問題。

第 21-22 節：「我必在第六年將我所命的福賜給你們，地便生三年的土產。第八年，你們要耕種，也要吃陳糧，等到第九年出產收來的時候，你們還吃陳糧。」

這裡神就告訴我們答案。原來在第六年，就是安息年的前一年，神要賜下命定的福分，而地就要生產出三倍的糧食，能夠供應三年的需要。結果第七年不耕作，可以吃掉一年的供應；第八年開始耕作了，到了收穫之前，還可以吃第二年的供應；而第八年生產的糧食就夠第九年的需要，也就是說每七年就會多出一年的供應。

我們或許以為神算錯了，其實不是。原來神這麼預備就是為著禧年：第 49 年是安息年，不能耕作；第 50 年是禧年也不能耕作，結果連續兩年都要吃第 48 年的收穫；就是到了第 51 年可以開始耕作了，在沒有收穫之前，還可以吃第 48 年的收穫。神在第 6 年，讓土地能夠生出三年的糧食，這就滿足禧年時連續兩年不耕作，還能夠有足夠的糧食供應。我們看到神的供應真是充足的。

或許有心細的聖徒會發現，每七年就會有多出一年的收穫，這樣經過了連續六個安息年，就會多出六年的收穫。而第七個安息年，正好足夠禧年的需要。

也就是說每 50 年，會多出 6 年的收穫，平均下來就是每年會多出 12% 的收穫。這裏我們看到，原來神把十一奉獻的需要，都已經包括在裡面了。我們所能奉獻的，實在是神恩典的供應，不是我們的勞苦，不是我們的努力，而是神在恩典中的祝福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。我們看到關於禧年的規定，我們就認識神實在是一個豐富供應的神。神又滿了憐憫，知道我們是小信的人，因此在安息年之前的第六年，就給了我們三倍的屬靈供應，讓我們在安息年的時候能夠真正地安息。主啊，幫助我們，把這禧年的原則能夠應用在今天的教會生活中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，以及教會中的每一個聖徒，都能夠越過利益的限制，而在彼此相愛中，學會來供應人的需要，補上人的不足。讓愛的見證，成為教會最鮮明的旗幟；讓來到我們中間的人，經歷到神真在我們中間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